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公司”）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为锦富技术向宁欣、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精密”）70%股权。锦富技术主要从事光电材料的模切业务、背光模组业务、智能检测及自动化装备业务，最终客户主要是液晶面板厂，如三星电子、乐金显示、创维液晶、康佳集团等。久泰精密主要从事功能性精密模切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的最终客户为苹果、小米等消费电子巨头。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设备内部，起胶粘、密封、缓冲、绝缘、屏蔽、导通等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上市公司、久泰精密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的一部分；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电子信息”行业的一部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精密模切器件始终是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2010 年上市以后，上市公司逐步开启多元化发展战略，模切器件成为众多业务板块的一部分。2019 年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上市公司开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传统主业，剥离无关副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模切产品的市场规模得以提升。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同一领域，细分产品与客户结构天然互补，设备与技术具有通用性，客户可交叉营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模切领域市场地位有望得以提升。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智成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泰兴高新区管委会。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锦富技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欣、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久泰精密 70% 股权，久泰精密 100% 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8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6,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33,600 万元）方式受让宁欣持有的久泰精密 42% 股权，以支付现金（22,400 万元）的方式受让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久泰精密 28% 股权。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0 元/股，据此测算，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98,823,529 股。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的一部分；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确定的“电子信息”行业的一部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杰

丁璐斌

石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0日